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中国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维珍创意”）现行有效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下述假设：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 i. 贵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 ii. 有关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
- iii.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iv.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或专业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前述保证的真实准确性以及不存在遗漏和误导。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贵司提供的文件和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在前述基础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787,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46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文件等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99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份总数的 34.2490%。上述人员均为会议通知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796,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7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8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57%。

4.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没有出现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者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公司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8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67,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05%；反对 22,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加盖本所公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煜

经办律师 (签字):

宛 莹

2025 年 5 月 20 日